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及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的營業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後，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予董事可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以及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股份合併或其附帶的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且授權予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或其附帶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2樓204-2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